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5022號聯合廣場A291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5)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百五十(25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為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本通函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ihealth-technology.com 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執行董事：

趙傑(主席)

季殘月(行政總裁)

吳惠璋

非執行董事：

張源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書敬

林東明

李瑋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將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之詳情；(ii)股份拆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ii)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拆細為二百五十(25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能以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有關金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其中360,759,879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360,759,879股新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名義值將約為360,759.88港元。

下表概述股本重組之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名義值或面值	每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00,000,000股股份	15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360,759,879股股份	360,759,879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90,189,969.75港元	360,759.88港元

按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60,759,8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約89.8百萬港元進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能以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有關金額。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需)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如需)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如需)之頒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倘公司法規定)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倘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

此後，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僅會於股東就交回作註銷之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能以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有關金額。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本公司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於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重組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具有破壞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用途之效果之其他企業行動。此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應權利出現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5022號聯合廣場A291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明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業務或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5022號聯合廣場A291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倘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倘適用)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ii)倘公司法規定，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法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的會議紀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百五十(25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c)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更改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予以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各自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各自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之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親筆簽署或作為契據及(倘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以令上述事宜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